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五一劳动奖和重庆市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殷殷嘱托落实到工会工作中，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根据《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评选2021年重庆五一劳动奖和重庆市工人先锋号的通知》和《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关于推荐参评2021年“重庆五一劳动奖和重庆市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由各分工会组织开展推荐参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对象

1. 重庆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对象是我校在职职工。

2. 重庆市工人先锋号的评选对象是我校二级部门（包括科室、班组等）。

二、推荐评选条件

1.推荐重庆五一劳动奖章的基本条件是：理想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胸怀大局、纪律严明，道德高尚、作风务实，学习努力、爱岗敬业，勤俭节约、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不凡业绩，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中作出实际贡献；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了较好成绩。

2.推荐重庆市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是：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注重加强思想作风和业务素质建设，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工作业绩明显，创新成果突出，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中作出实际贡献；具有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效益的和谐团队。

三、评选名额

1.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总名额：重庆五一劳动奖章5名（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2名，科教人员2名，县处级干部1名），重庆市工人先锋号6个。

2.各分工会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不限名额。

四、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重庆五一劳动奖和重庆市工人先锋号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一是面向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副厅局级以上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和市管干部不参加评选。三是四是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重庆五一劳动奖状和重庆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推荐。推荐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各分工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格审核把关。

（三）严格推荐评选程序。参评重庆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必须经组织、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审查。申报的职工持附件2的介绍信到公安部门办理。

（四）严肃推荐评选纪律。要严格按照党和国家以及重庆市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的严肃性，认真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对推荐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五、注意事项

请认真填写《重庆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附件3）、《重庆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和《重庆五一奖推荐汇总表》（附件5）。审批表纸质件一式3份、汇总表纸质件1份、推荐对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纸质件1份和审批表、汇总表电子档，于3月19日12:00前报送校工会504办公室，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程强英，联系电话：15213654825，电子邮箱：[564385887@qq.com](mailto:564385887@qq.com)。

附件：1.重庆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2.介绍信

3.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

4.重庆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推荐审批表

5.重庆五一奖推荐汇总表

长江师范学院工会

2020年3月16日